

# 中共东莞市律师协会委员会

---

## 关于收取 2015 年度党费的通知

各党支部、党员：

根据上级党组织要求，现向各党支部党员（指党组织关系在市律协的党员，及党组织关系不在市律协、但党员身份经市律协党委核实的党员）收取 2015 年度党费，党费标准：律师党员 30 元/月（即每人交 360 元），辅助人员 5 元/月（即每人交 60 元）。

请各独立党支部于 12 月 5 日前把本支部党员的党费、《党员缴纳党费登记表》交到市律协秘书处业务办事窗口。第一党支部、第二党支部的党员，若组织关系在市律协的请凭《党费证》、若组织关系不在市律协的请凭《党员活动证》，于 12 月 5 日前把党费交到市律协秘书处业务办事窗口。

联系人：袁淑仪（市律协党委办公室）

联系电话：22459905

传 真：22508201

E—MAIL：515240956@qq.com

附件：党员缴纳党费登记表

中共东莞市律师协会委员会

2015 年 11 月 24 日



# 党员缴纳党费登记表

支部名称: (盖章) \_\_\_\_\_

时间: 20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缴 费 期		姓 名	缴 纳 月 份	金 额	缴 费 期		姓 名	缴 费 月 份	金 额
日	月				日	月			
党员人数: _____人。缴纳党员数: _____人。合计(金额) _____元 收党费人签名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									

说明: 此表用于支部征收党员党费时进行登记, 支部收得党费将数累总好连同本表上缴党委办, 党委办另发收据。